

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相关开户及维护费用；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兑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本基金合同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③-⑨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及支付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 | |
|------|---------------|---------|
| 申购费率 | 客户认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7% |
| 赎回费率 | 3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款中，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需的手续费。其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 | |
|------|----------|------|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 7天≤Y<30天 | 0.7% |
| | Y≥30天 | 0% |

3.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公告一次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内容截止日进行了更新；

(二)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进行了更新；

(六)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七)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业绩状况；

(八)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九)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进行更新；

(十)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参照基金管理人2018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更新。

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额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10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基金代码：000533）快速赎回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18年07月27日15:00起，本公司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中银活期宝单个自然日的“T+0赎回提现额度”累计快速赎回额度上限调整为1万元（含）。

投资者提前告知相关托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666/021-3834788咨询相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快速赎回服务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的 00:00-24:00（另有约定的除外），普通赎回服务时间为每个自然日的09:00-17:00。

投资者如有超出此次调整最大限额的赎回资金需求，可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本公告仅对中银活期宝的快速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后续可根据监管规则和业务需要对上述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并另行公告。

三、风险提示：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供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赎回资产余额不足等原因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本公司对快速赎回额度设置限制，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将会失败，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活期宝时并不等于将资金存于有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三叁股份(002621)、天齐锂业(002466)和益丰药业(603930)分别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5月31日和2018年4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09月5日发布的《[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公允价值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之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资产配置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全价）各项指标的时间序列连续，有利于深入研究和分析市场，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能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三、业绩归因报告
本基金的业绩归因报告，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基金业绩表现的指数对比、基金管理人及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5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涉及基金前所披露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643,397,663.28 | 93.02 |
| | 其中:债券 | 643,397,663.28 | 93.0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银行存款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买入金融资产 | 30,811,021.54 | 4.40 |
| | 其中:买入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 - | - |
| 6 | 银行存拆借资产类合计 | 30,811,021.54 | 4.40 |
| 7 | 其他资产 | 13,078,761.03 | 1.88 |
| 8 | 合计 | 687,687,424.16 | 100.00 |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49,841,000.00 | 12.16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9,841,000.00 | 12.16 |
| 4 | 企业债券 | 527,046,209.30 | 128.44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67,110,442.28 | 16.38 |
| 7 | 国债回购(含买断) | - | - |
| 8 | 银行存款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43,397,663.28 | 156.06 |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36126 | 15豫农债(1) | 339,400 | 39,517,500.00 | 9.43 |
| 2 | 180026 | 18国债06 | 300,000 | 30,543,000.00 | 7.64 |
| 3 | 126315 | 16冀农债 | 300,000 | 29,298,000.00 | 7.27 |
| 4 | 138215 | 15豫鄂债(1) | 298,000 | 29,311,740.00 | 7.26 |
| 5 | 136329 | 16豫农债(3) | 300,000 | 29,282,000.00 | 7.16 |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国债期货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229号），公司董事长李林芝、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涛海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林芝、张涛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28号）。基金管理人通过与该发行方进行进一步了解后，认为该处罚不会对“16凯迪03”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涉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14,747.80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 4 | 应收利息 | 12,964,003.14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 7 | 预收款项 | - | |
| 8 | 其他 | - | |
| 9 | 合计 | 13,078,761.03 |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28013 | 洪涛转债 | 7,362,800.00 | 1.79 |
| 2 | 131008 | 电气转债 | 6,742,082.20 | 1.64 |
| 3 | 131033 | 国电转债 | 5,410,000.00 | 1.32 |
| 4 | 131011 | 光大转债 | 4,310,396.20 | 1.06 |
| 5 | 131010 | 江铃转债 | 4,163,200.00 | 1.01 |
| 6 | 131009 | 广汽转债 | 3,161,220.00 | 0.77 |
| 7 | 122011 | 招商转债 | 3,008,200.00 | 0.73 |
| 8 | 110029 | 杨转债 | 1,842,400.00 | 0.46 |
| 9 | 110024 | 九州转债 | 1,143,200.00 | 0.28 |
| 10 | 122003 | 招商转债 | 1,442,931.20 | 0.35 |
| 11 | 128010 | 招商转债 | 21,431.00 | 0.01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于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限售部分

由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部分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1月9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 阶段 | 净值增长(%)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 ①-③ | ④-⑥ |
|------------------------|---------|-------------|--------------|--------------|--------|-------|
| 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0.17% | 0.08% | -0.48% | 0.05% | -0.31% | 0.03%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 1.86% | 0.13% | 1.13% | 0.04% | -0.83% | 0.0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8年3月31日 | 1.79% | 0.11% | 3.08% | 0.05% | -2.10% | 0.06% |

十六、基金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运作相关或者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支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晓宇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66188298
联系人：陈蔚
经办人姓名：徐旭、叶培菁
五、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47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8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为2017年9月22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内容包括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7年11月9日起，《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中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合同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实质作出判断，也不表明基金管理人认可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的实质性判断、分析和结论性意见，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价值、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分析和结论性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